

長期照顧法人概述（四）

許柏參 會計師

（續上篇）

（一）結餘分配及提撥

為使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更能永續發展，除設有必要財產、投資限制、董監事限制外，另參考其他法令規定，於前一年度收支結餘後，要求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營運資金，屬規範長照法人管理階層，另為提升長照產業人力之投入、留才及避免人力短缺，致影響住民之服務品質，且即使長照法人有足夠之資金，卻無相關專業人力之投入，仍無法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故設有提撥受暫受限淨值及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¹：

1. 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
2. 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3. 不得結餘分配。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²：

1. 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特別盈餘公積）

¹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28 條規定。

²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6 條規定。

2. 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資金。(法定盈餘公積)
3.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依前述規定提撥後，始得為之。
4.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為結餘之分配。

(二)財務獨立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7 條規定³，單一長照機構法人最多設立十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其機構相互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故各機構雖屬同一長照法人設立，但因機構之設立地、規模、業務負責人等多項因素皆有所不同，且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評鑑時，皆視單一機構單獨審查，且各機構業務負責人相對承擔單一機構之責任，故此規範尚屬合理，惟現行稅制下於年度結算申報時，長照機構法人及其附設之長照機構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⁴辦理合併申報，不同的是「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是填寫「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至於「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則是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³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

⁴參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 04 月 16 日新聞稿。

(三)注意事項

上述以充分說明現況欲設立長照機構法人前，應注意之各項規定，其設立相關表單亦公告於衛福部相關網頁⁵，此處將特別說明長照機構法人設立後，仍須遵守前述規定外，實際營運另須注意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長照機構法人之備查：

1.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此處有兩點須注意，其一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備查，倘若碰上如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 (COVID-19)，迫使其董事會開會困難，除主管機關另有公告之，仍須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備查；其二為此處財務報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含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範本皆公告於衛福部長照專區網頁⁶。
2. 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其對外捐贈達一定金額者，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法院取得登記

⁵參考衛福部長照專區網頁 <https://1966.gov.tw/LTC/cp-4042-42893-201.html>。

⁶參考衛福部長照專區網頁 <https://1966.gov.tw/LTC/cp-4053-42989-201.html>。

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亦同。(若為非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其登記證書係主管機關核發。)

4. 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5. 依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此處有一點須注意，長照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時，隨文檢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表」，此表記載法人之社員、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資訊，且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故社員發生持分轉讓時，無論是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立登記表。

二、長照機構法人之核准：

1. 依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但長照機構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其對外捐贈達一定金額者，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新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三、長照機構法人之廢止許可：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廢止其許可，本法舉例如下：

1. 長照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內容或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2. 因自有資產減少或其所設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轉至法人名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續下篇)